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（受送达人：何思均、雷日雄、赵普、邹剑锋）

何思均(510723*****3617)、雷日雄(440232*****5214)、
赵普(510723*****471X)、邹剑锋(440232*****361X):

本机关于2026年8月26日作出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-英红府执(解强)字〔2026〕004号》、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-英红府执(解强)字〔2026〕007号》、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-英红府执(解强)字〔2026〕008号》、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-英红府执(解强)字〔2026〕010号》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你(单位)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-英红府执(解强)字〔2026〕004号》、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-英红府执(解强)字〔2026〕007号》、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-英红府执(解强)字〔2026〕008号》、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-英红府执(解强)字〔2026〕010号》,通知你(单位)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1.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-英红府执(解强)字〔2026〕

004号》

- 2.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-英红府执(解强)字〔2026〕
007号》
- 3.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-英红府执(解强)字〔2026〕
008号》
- 4.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-英红府执(解强)字〔2026〕
010号》

